

109年研發替代役第92梯次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概定行程表																																																
週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日	期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九日																						
星期	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預定行程	08:30-09:20	接訓準備作業	入營日交接及編隊	尿液篩檢	開訓典禮	EMT1訓練4 / 40	EMT1訓練12 / 40	EMT1訓練20 / 40	EMT1訓練28 / 40	EMT1訓練36 / 40	國際視野與人生發展 / 黃德祥	勞動基準法解析 / 齊燕魯	期末測驗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黃英倫	智慧財產權法簡介 / 林洲富	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 / 鄭朝仁	結訓典禮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調整放假（參閱附註二說明）																						
	1 / 1 內務教																										1 / 1 警衛勤	2 / 3 基本教練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 黃大洲	研發替代役法規簡介與案例分析 / 賴秀真	EMT1訓練8 / 40	EMT1訓練16 / 40	EMT1訓練24 / 40	EMT1訓練32 / 40	EMT1訓練40 / 40（含3小時測驗）	商務英語簡報技巧 / 3 / 3 基本教練	勵志歌曲競賽	閱讀與心得分享2 / 2	部隊自用	研發替代役的精神與內涵 / 蘇進炯	團體成長探索訓練（含攀岩）	部隊自用	部隊自用	部隊自用	部隊自用	部隊自用	部隊自用	部隊自用
	11:10-12:00																																															
	午休																																															
	14:00-14:50																																															
	14:50-15:40																																															
	15:50-16:40																																															
	16:40-17:30																																															
晚餐																																																
19:00-20:50																																																
備註											上午役別甄選																																					
附註：一、本梯次訓練期間由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止。																																																
二、本梯次役男接受基礎及專業訓練分集中入營訓練與用人單位實地見習等2階段，前段採十五天																																																
連續訓練，其中周休二日安排於結訓後，見習期間調整放假4天，暫訂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日、三日、四日，並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至用人單位報到。若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																																																
異動放假日期，請逕行接洽役男。但需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前完成調整放假事宜。																																																
三、本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赴訓練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